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型：服务类**

**项目编号：GZBC20FG07005**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2020-2022年（24个月）第三方单位水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file:///E:\周澔阳\宝诚招标项目\番禺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式中开离心泵设备采购项目\（20170607）招标文件.doc#_Toc45395666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file:///E:\周澔阳\宝诚招标项目\番禺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式中开离心泵设备采购项目\（20170607）招标文件.doc#_Toc453956663)0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3](file:///E:\周澔阳\宝诚招标项目\番禺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式中开离心泵设备采购项目\（20170607）招标文件.doc#_Toc45395666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file:///E:\周澔阳\宝诚招标项目\番禺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式中开离心泵设备采购项目\（20170607）招标文件.doc#_Toc453956666)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39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2020-2022年（24个月）第三方单位水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GZBC20FG07005）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8月16日。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本项目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项目编号：GZBC20FG07005
3.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2020-2022年（24个月）第三方单位水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类型：服务类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 2020-2022年（24个月）第三方单位水质检测服务采购 | 两年，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2年9月23日止 | 最高总价限价为1,500,000.00元 |

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备注：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8. 投标人获得国家或省级质监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
     9.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经营活动及投标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
     10. 投标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8月16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8.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敏捷上城国际一期2栋1806

8.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8.4 《公平竞争承诺书》复印件；（[《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http://www.baochengdaili.com/downs.asp?ID=24)**[点击](http://www.baochengdaili.com/downs.asp?ID=24)****[下载](http://www.baochengdaili.com/downs.asp?ID=24)**）；

8.5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8.6 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8.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文件（如：社保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8.8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8.9 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8.10 投标人获得国家或省级质监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

8.1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经营活动及投标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

8.12 投标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8.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4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以上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2、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

**为了提高效率，投标人可先下载“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点击打开**](http://www.baochengdaili.com/downs.asp?ID=23)**）”，填写后打印并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300.00元整，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人民币50元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1.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8月19日9：30-10:00

9.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8月19日10:00

**9.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82号广州交易所集团大楼B栋。**

**10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0.1法定媒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交所集团番禺办事处网站（http://py.gzesg.com.cn/default.asp），并在番禺日报上刊登。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0.2 补充媒体：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baochengdaili.com）上公布。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敏捷上城国际一期2栋1806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20-37887429

邮政编码：511442

电邮：GZBCZB@163.com

传真：020-37887429

网址：[http://baochengdaili.com](http://www.chinapsp.cn)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投标人须知》及《合同通用条款》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及《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 |
| **一、说明** | |
| 1.1 | 监管部门：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 |
| 1.2 |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本项目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本项目报价不得高于项目的总价限价及单价限价，否则报价无效。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0%，投标人必须提供单独的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由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属于无效投标报价。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敏捷上城国际一期2栋1806  电话： 020-37887429； 传真：020-37887429。 |
| **二、招标文件** | |
| 2.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
| 2.2 |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3.1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3.2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3.3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3.4 | 1、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在2020年8月17日17:00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户  名：广州产权交易所  帐  号：15000015742873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GZBC20FG07005 +项目简称 ，以便查询。**  3、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3.5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3.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4.1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规定。 |
| 4.2 |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规定。 |
| **五、开标与评标** | |
| 5.1 | 评委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 ，若有业主代表参与评标则由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若无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则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
| 5.2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5.3 |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六、授予合同** | |
| 6.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 |
| 6.2 | 履约担保：详见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 |
| 6.3 | 1. 中标人须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按第六章第36条**招标代理服务费**规定计算。   1. 投标人应签署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向**广州产权交易所**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银行汇票、电汇、转账账号信息如下（请注明所中项目编号）： 3. 户 名：广州产权交易所 4. 帐 号：15000033581466 5.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
| 《合同通用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定为准。 | |
| 补充条款：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 2020-2022年（24个月）第三方单位水质检测服务采购 | 两年，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2年9月23日止 | 最高总价限价为1,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采购范围 | | |
| 1 | 采购  内容 | 确定1家供应方为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 |
| 2 | 监测  目的 | 监测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及时提供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因子数据 |
| 3 | 服务期 | 两年，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2年9月23日止 |
| 4 | 工作  依据 | 1.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较严值。  2.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二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2020-2022年（24个月）第三方单位水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项目目的及依据

1.监测目的：监测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及时提供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因子数据。

2.工作依据：

（1）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较严值。

（2）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二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监测时间

两年，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2年9月23日止。

1. 监测范围和频率

1、监测范围：番禺区化龙、中部、南村、大石、钟村、前锋、洛溪岛以及祈福新邨八间净水厂

2、频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排污口位置 | 检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检测频次 | 预计检测次数  （次） |
| 无组织废气 | 下方向边界外 | 氨、硫化氢、臭气 | 3 | 每厂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 64 |
| 生化池 | 甲烷 | 1 | 每厂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 64 |
| 废水 | 总排口 | COD、氨氮、总磷、总氮、pH值、悬浮物、BOD5、粪大肠菌群、色度、动植物油、石油类、六价铬、总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镉、总铬、总砷、总铅、烷基汞 | 1 | 每个排放口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 600 |
| 噪声 | 鼓风机房对应东界外1米处、鼓风机房对应北界外1米处、污泥脱水房对应南界外1米处、鼓风机房对应西界外1米处 | 噪声 | 4 | 每厂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 64 |

五、其他要求

1、由意向供应方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采样器具，按我司约定要求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采样，并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结果。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分值35%，商务分值35%，价格分值30%。**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2020-2022年（24个月）第三方单位水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1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2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符合性评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2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 |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如有） |
| 4 |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的 |
| 5 | 有提供开标一览表及项目价格明细表的 |
| 6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7 |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的 |

**技术评审分项**

| 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 | --- | --- | --- |
| 技术评分(35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1、工作实施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人员安排、工作部署符合招标人工作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好，得5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2、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准确性，拟采用对策的可行性、针对性，好，得5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3、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可行、有针对性，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好，得5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 15 |
| 检测能力 | 1. 检测数目：意向供应方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类检测项目参数≥1500项得5分； 2. 800项≤检测项目数＜1500项得2分； 3. 100项≤检测项目数＜800项的得1分； 4. 检测项目数＜100项不得分。   （提供意向供应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并加盖公章。） | 5 |
| 项目管理和人员配置情况 | 1、项目负责人（5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相关高级职称证书得5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相关中级职称证书得3分；  其他情况得0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意向供应方近3个月为其购买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5分）：  具有第三方培训机构颁发的环境检测上岗合格证或培训证的专职检测人员  50人或以上，得5分；  50人以下15人以上（含15人）得2分；  15人以下10人以上（含10人）得1分；  10人以下得0分。  （提供以上相关技术人员的上岗证或培训证及意向供应方近3个月为其购买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
| 检测设备 | 检测仪器设备包括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质谱（ICP-MS）仪、紫外分光光度计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气相色谱仪 共5类检测设备，每缺少1类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商务评审分项**

| 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 | --- | --- | --- |
| 商务评分(35分) | 综合实力 | 1、意向供应方具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2、意向供应方具有有效的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3、意向供应方具有有效的企业信用AAA证书得2分。  4、意向供应方具有优秀环境检测实验室证书得2分。  （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2 |
| 同类业绩 | 1、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意向供应方承担过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水资源相关企业委托的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环境检测项目，每承担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2、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意向供应方承担过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水资源相关企业委托的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环境检测项目，每承担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以上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 |
| 意向供应方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 1、意向供应方资质认定实验室面积3000平方米或以上得7分；意向供应方资质认定实验室面积2000-3000（不含3000）平方米得4分；意向供应方资质认定实验室面积小于1000-2000（不含2000）平方米得2分；意向供应方资质认定实验室1000平方米（不含1000）以下得1分，无不得分；  2、注册的实验室场所位于番禺区内的得3分；注册的实验室场所位于广州市内（不含番禺区）的得2分；注册的实验室场所位于广东省内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多得3分。  （提供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
| 能力验证 | 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参加的环境监测项目的能力验证的相关资料：  1.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环境监测项目数量在15项及以上的，得5分；  2.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环境监测项目数量在10项（含）-15项（不含）的，得3分；  3.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环境监测项目数量在5项（含）-10项（不含）的，得1分；  4.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环境监测项目数量在5项（不含）以下的，得0分。  （提供能力验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技术、商务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余下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  |
| --- | --- | --- |
| 价格评分（30分） | （1）本项目的评审参考价计算设置有效报价区间，区间范围为最高限价的80%至最高限价之间。  （2）在有效报价区间内，如有效报价的意向供应方人数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有效报价的最高价和一个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后，取在有效报价区间中余下的有效项目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参考价。  （3）在有效报价区间内，如有效报价的意向供应方人数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在有效报价区间中的有效项目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参考价。  （4）在有效报价区间内，如有效报价的意向供应方人数等于1名时，其报价将作为评审参考价，其价格分得分为30分。  （5）若所有意向供应方的项目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80%的，则按以下方式计算评审参考价：  ①　如报价的意向供应方人数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余下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参考价；  ②　如报价的意向供应方人数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参考价。  （6）当项目报价等于评审参考价时得30分，项目报价每高于评审参考价1%（不足1%部分按比例进行扣分），扣1.2分，每低于评审参考价1%（不足1%部分按比例进行扣分），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0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开标信封**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GZBC20FG07005**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2020-2022年（24个月）第三方单位水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2020-2022年（24个月）第三方单位水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BC20FG07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有** | **无** |
| **初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函（见格式1） |  |  |  |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见格式2） |  |  |  |  |
|  | 营业执照副本（年检章要清楚）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副本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文件（如：社保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复印件 |  |  |  |  |
|  | 承诺函（见格式3） |  |  |  |  |
| 5 |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见格式4） |  |  |  |  |
| 6 |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5、6） |  |  |  |  |
| 8 | 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
| 9 | 投标人获得国家或省级质监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 |  |  |  |  |
| 10 |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经营活动及投标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 |  |  |  |  |
| 11 | 投标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  |  |  |  |
| 12 | **开标一览表、项目价格明细表（见格式7）**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服务方案（见格式8） |  |  |  |  |
|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格式9） |  |  |  |  |
| 2 | 综合实力（格式自定） |  |  |  |  |
| 3 | 同类业绩（格式自定） |  |  |  |  |
| 4 | 意向供应方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格式自定） |  |  |  |  |
| 5 | 能力验证（格式自定） |  |  |  |  |
| 6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见格式10） |  |  |  |  |
| 8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见格式11） |  |  |  |  |
| 9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见格式12） |  |  |  |  |
| 10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



## 投 标 函

**致：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2020-2022年（24个月）第三方单位水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BC20FG07005）， (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此表须另附在开标小信封中。）**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2020-2022年（24个月）第三方单位水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BC20FG07005）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本次项目所需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3

## 承 诺 函

本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为 项目（交易编号： ）的投标人。如本公司被确认为该项目的供应方，承诺按采购方提交的合同版本来签署《采购合同》。

附件：《采购合同》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4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2020-2022年（24个月）第三方单位水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函》并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交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文件。

2．《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则须提交有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被授权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的本文件，三者缺一不可。

格式6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7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服务期限** |
|  | 小写：  大写： |  |

**说明：1、各投标单位报价时须同时提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项目价格明细表，否则报价无效。**

1. **各投标单位须在电子文档中提交EXCEL版本的汇总表以便验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 项目价格明细表

**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2020-2022年（24个月）第三方单位水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单价限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检测次数 | 含税单价限价  （元） | 含税单价报价  (元) | 含税小计报价（元） |
| 1 | 氨（3个点） | 64 | 600 |  |  |
| 2 | 硫化氢（3个点） | 64 | 1000 |  |  |
| 3 | 臭气（3个点） | 64 | 1000 |  |  |
| 4 | 甲烷 | 64 | 380 |  |  |
| 5 | pH | 600 | 20 |  |  |
| 6 | 悬浮物 | 600 | 100 |  |  |
| 7 | COD | 600 | 100 |  |  |
| 8 | BOD | 600 | 100 |  |  |
| 9 | 氨氮 | 600 | 100 |  |  |
| 10 | 石油类 | 600 | 100 |  |  |
| 11 | 动植物油 | 600 | 100 |  |  |
| 1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600 | 100 |  |  |
| 13 | 色度 | 600 | 28 |  |  |
| 14 | 总磷 | 600 | 110 |  |  |
| 15 | 总氮 | 600 | 110 |  |  |
| 16 | 总铅 | 600 | 110 |  |  |
| 17 | 总镉 | 600 | 110 |  |  |
| 18 | 总铬 | 600 | 110 |  |  |
| 19 | 六价铬 | 600 | 110 |  |  |
| 20 | 总汞 | 600 | 110 |  |  |
| 21 | 总砷 | 600 | 110 |  |  |
| 22 | 粪大肠菌群 | 600 | 110 |  |  |
| 23 | 烷基汞 | 600 | 400 |  |  |
| 24 | 噪声（4个点） | 64 | 400 |  |  |
| 含税总价限价(元) | | 1,500,000.00 | | | |
| 含税总价报价(元) | |  | | | |

**备注：**

1. **各投标单位报价时须同时提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项目价格明细表，否则报价无效。**
2. **各投标单位所报单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价格明细表的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格式8

##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实施方案；（详见 页）**
2. **检测能力；（详见 页）**
3. **项目管理和人员配置情况；（详见 页）**
4. **检测设备；（详见 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9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0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ZBC20FG0700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采购内容 |  |  |
|  | 监测目的 |  |  |
|  | 服务期 |  |  |
|  | 工作依据 |  |  |
|  | 用户需求书的其他内容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2020-2022年（24个月）第三方单位水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BC20FG0700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12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2020-2022年（24个月）第三方单位水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GZBC20FG07005）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大写金额） 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招标。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
   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0年第61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取得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合格的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8. 符合投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除联合体外，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 + 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 **合格的工程、货物、服务**
   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
   2. 合格的工程是指按国家制定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完成的工程。
   3.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及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番国资文[2014]373号文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采购信用担保**
   1. 履约担保：详见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番国资文[2014]373号文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招标文件共七章，分装两册。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除非依本须知第8.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主管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项目价格明细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5.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关于关联企业**
   *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 1.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路退还**。**
    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投标文件封装：
      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如有）、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如有）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3.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6. **定标原则与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报价最低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质疑与回复**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8.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 1. **合同的订立**
  2.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方与供应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照评审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部门备案。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履约担保**

详见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广州**产权交易所**交纳的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招标服务费按1.5%计算；101万到500万的，按1.1%计算；500万到1000万的，按0.8%计算…

(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按《交纳服务费承诺书》向广州**产权交易所**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书**

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2020-2022年（24个月）第三方单位水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

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2020-2022年（24个月）第三方单位水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番禺区八间净水厂包括:中部、南村、化龙、大石、钟村、前锋、洛溪岛及祈福新邨净水厂。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恪守。

1. **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检测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及时提供重点监控企业自行检测及信息公开因子数据。

2、工作依据：

（1）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较严值。

（2）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二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3、检测频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排污口位置 | 检测项目 | 点位 | 检测频次 | 预计检测次数（次） |
| 无组织废气 | 下方向边界外 | 氨、硫化氢、臭气 | 3 | 每厂每季度开展一次检测 | 64 |
| 生化池 | 甲烷 | 1 | 每厂每季度开展一次检测 | 64 |
| 废水 | 总排口 | COD、氨氮、总磷、总氮、pH值、悬浮物、BOD5、粪大肠菌群、色度、动植物油、石油类、六价铬、总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镉、总铬、总砷、总铅、烷基汞 | 1 | 每个排放口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检测 | 600 |
| 噪声 | 鼓风机房对应东界外1米处、鼓风机房对应北界外1米处、污泥脱水房对应南界外1米处、鼓风机房对应西界外1米处 | 噪声 | 4 | 每厂每季度开展一次检测 | 64 |

1. **服务期限和方式**

1、服务期限：24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如下：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收集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按照甲方的通知进行采样。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采样检测通知后，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日期、采样点位和检测项目完成样品采集工作，并且在采样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的检测报告。
3.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本合同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元（大写：人民币 元），其中含 %增值税，不含税结算总额为元。

2、付款方式：

（1）不设预付款，合同结算以实际检测项目数量结算，合同期内所检测项目的结算价以合同附件1《单项价格表》内单价结算。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收政策调整，则检测费不含税单价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国家税率调整而导致检测费单价作出相应调整外，检测费单价不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作出调整。

（2）结算价格已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仪器、化验分析设备及搬运费用、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数据收集及购买资料费用，采样费用（样品的抽取、处置、传送和贮存、制备）、测量不确定度的评估、检测、检验数据的分析、记录、专家咨询（如有需要）等相关的检测活动的费用，检测报告的编制及电子、纸质文稿（含递送）、安全及保险、税费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3）每月按实结算，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检测数据成果资料后，凭双方确认的检测收费清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收到有关结算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 银行转帐 方式支付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及请款资料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直至乙方补齐所有请款资料才予以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 **甲方责任条款**

1、明确检测范围，并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检测时间及地点。

2、配合检测工作，确保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1. **乙方责任条款**

1、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业要求及甲方确定的时间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确保出具的检测报告合法、有效、完整。

2、乙方在检测过程中要注意安全，必须按操作规程作业。在操作中如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按该批次应付款项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非乙方责任造成延误的除外，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付的检测费用无需继续支付，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仍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若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须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重新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重新出具的检测报告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付的检测费用无需继续支付，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须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自有检测能力应覆盖本项目90%以上的检测项目，不包含的检测项目（不含额外检测项目），乙方必须分包给有资质和对应检测能力的分包单位进行检测（但并不能免除乙方的总包责任），分包单位检测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未付的检测费用无需继续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仍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双方各自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事先取得对方同意外，不得将对方的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3、乙方对样品的分析数据负有保密责任，并建立相应保密措施，检测过程中的所有原始记录在项目完成时，全部移交甲方。

4、若因乙方泄露相关资料，导致的一切后果（含群体性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

5、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1.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处理合同项下纠纷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广州产权交易所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附件：1.单项价格表；

2.采购结果确认书；

3. 廉政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前锋南路15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832766113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